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839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说明	
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2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839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管理层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钢研高纳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钢研高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钢研高纳2020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2日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和财政部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和定性标准:

###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税前利润总额 5%与净资产 0.5%的孰高值)。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税前利润总额 5%与净资产 0.5%的孰高值),但高于一般性水平(税前利润总额 1%与净资产 0.1%的孰高值)。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税前利润总额 1%与净资产 0.1%的孰高值)。

### (2)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三重一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B、“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C、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D、违反国务院国资委或公司规定造成重大损失;
- E、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F、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
- G、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H、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 5%与净资产 0.5%的孰高值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总额 1%与净资产 0.1%的孰高值 $<$ 直接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 5%与净资产 0.5%的孰高值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leq$ 税前利润总额 1%与净资产 0.1%的孰高值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下一年度公司需要改进的内容

1、综上所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下一年度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1)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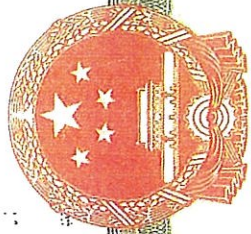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控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控信息。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文; 杨荣贵;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环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宝先  
 主任会计师：石宝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9号2-9层  
 420100003110101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